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化妆品用原料 烟酰胺

Cosmetic ingredients—Nicotinamide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保健协会食物营养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保健协会食物营养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江西海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唯铂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态创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北京贝丽莱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莉、周浩、李白云、陶福平、史正、魏正义、居虎军、李新明、杨和军、张小文、彭荣达。

化妆品用原料 烟酰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妆品用原料 烟酰胺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化妆品用原料 烟酰胺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17 化学试剂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 1903.4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烟酰胺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值测定通则

GB/T 9741 化学试剂 灼烧残渣测定通用方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化学名称、CAS 号、分子式、相对分子质量和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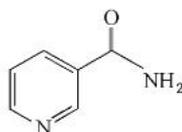
化学名称：3-吡啶甲酰胺

CAS号：98-92-0

分子式： $C_6H_6N_2O$

相对分子质量：122.13（按2018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化学结构式：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白色结晶性颗粒或粉末，无臭。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鉴别	颜色反应	符合规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鉴别	符合规定
	红外光谱法鉴别	符合规定
烟酰胺含量（以干基计）/%		≥99.0
吸收系数 $E_{1cm}^{1\%}$ (261nm)		417~443
熔点/°C		128~131
pH（100g/L）		6.0~7.5
干燥失重/%		≤0.5
灼烧残渣/%		≤0.1
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NTU		≤1.5
易炭化物		通过试验
有关物质		通过试验
氯化物/（mg/kg）		≤210
硫酸盐/（mg/kg）		≤190
烟酸含量/（mg/kg）		≤200

5.3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重金属/（mg/kg）	≤20
菌落总数/（CFU/g）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均匀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

6.2 理化指标

6.2.1 鉴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2 烟酰胺含量

按照GB 1903.45—2020中附录A中A.3规定的液相色谱法进行测定。

6.2.3 吸收系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4 熔点

按照GB/T 617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5 pH

用无二氧化碳的水将样品配成100g/L的溶液，按照GB/T 9724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6 干燥失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7 灼烧残渣

按照GB/T 9741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取1.0g~2.0g试样，灼烧温度为700℃~800℃。

6.2.8 溶液的澄清度和颜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9 易炭化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10 氯化物、硫酸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11 烟酸含量

按照GB 5009.89中第二法进行测定。

6.3 卫生指标

6.3.1 重金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3.2 微生物指标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烟酰胺含量、pH、干燥失重、灼烧残渣、易炭化物、有关物质、烟酸和重金属。

7.2 型式检验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的所有项目：

- a)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应不少于一次检验；
- b) 设备或工艺更改时；
- c) 生产场地转移时；
- d) 产品停产六个月及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采样方法

按GB/T 6678中的规定进行采样和确定采样单元数。检验取3份试样，其中1份作试样检测，另2份密封后保存以备复查。

7.4 判定规则

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应重新加倍取样检验，复验结果如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则整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品。复验结果如符合本文件要求，则整批产品判定为合格品。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志

产品包装应采用鲜明的标签。标签的内容应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贮存条件、标准编号、保质期。

8.2 包装

产品应装入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密封。每件包装量可根据用户的要求而定。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受潮，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严禁碰撞，防止包装破损，严禁与有毒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以及具有氧化性的物质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密封贮存，防止日晒、雨淋、受潮，严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贮。

8.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 1903.4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烟酰胺
 - [2] GB 7301—2017 饲料添加剂 烟酰胺
 - [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